

爭取小班教學・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

要求政府立即減少每班學生人數，逐步實施小班教學

小班教學有利於照顧學生差異，大大提高教學效能，而出生率下降正是逐步實施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。1992年6月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》第2.76及2.77項(附件一)明確指出將因應學齡人口下降，減少每班學生人數；1997年10月的《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》第6.34項(附件二)更指出，班內人數越少，學生可獲的關注越多，根據當時一項〈委託研究〉報告發現，在可選擇的三十三項措施中，中、小學教師均認為提高學習成效之最有效措施是「降低每班學生人數」。

多年來，政府無視這些報告書中提及的種種建議。尤更甚者，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》作為已獲政府接納的政策，政府不但未有確實執行，更曾於2003學年向全港中學下令嚴格執行40人一班的政策。另一方面，當局對《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》的〈委託研究〉結果亦視而不見，一直以資源調配的優次權衡為由，拒絕推行小班教學。

當局面對教育界爭取小班教學的訴求，充耳不聞，以種種理由推搪、拖延，當中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」，實際為遮蔽行外人質疑之分科分組教學試驗計劃。種種報告當前，政府卻採取漠視的態度，實在令人質疑政府改善香港教育素質的誠意。

為此，我們要求：

1. 政府應立即落實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》的建議，把握學童人口下降、空置學位不斷增加、教師人才充足的機會，因應學童人口下降的幅度，減少每班學生人數，推行小班教學，貫徹第五號報告書的精神。
2. 政府應向公眾交代於全港37所學校推行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，加入前線教育工作者與專家學者的參與，以增加研究計劃的成效、透明度和認受性。
3. 小班教學試驗計劃不應只局限於中、英、數三科，應在所有學科上全面推行，學生的情意教育和德育都應是研究範疇；計劃亦應同時在中學及特殊學校進行。(附件三及四)

爭取小班教學・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

2004年10月29日

<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·教師專業>

1992年6月

- 2·76 研究結果顯示，每班學生人數的輕微變動，對學生的表現並無顯著的影響，只有在大幅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時，學生的成績才会有顯著的進步。在香港，鑑於空間的限制，期望每班學生人數大幅減少，是不切實際的；但我們曾考慮可否因入學人數下降，而把每班的標準學額減少五個。
- 2·77 由於預測入讀小學的人數將會下降，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的標準人數，可由40人逐步減至35人，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標準班級，則可由35人減至30人；到一九九七年，所有小一班級應達到這個目標。至於中學方面，中一至中五的每班標準人數，可由40人減至35人；到二零零二年，所有中一班級應達到這個目標。在上述兩個年分後，較高的班級可依次達到這個目標。

〈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〉，教育委員會

1997年3月，10月修訂本

第6章 促進校內的有效學習

- 6·34 小組亦注意到，一般而言，班內人數越少，學生可獲的關注越多。因此，每班學生人數經常被視為一項影響有效學習的重要因素。事實上，根據〈委託研究〉報告，中、小學教師均認為達致九年強迫教育的目標的最有效措施是「降低每班學生人數」（從33項措施中選出）

「爭取小班教學·實現優質教育」大聯盟

The Alliance for Small-class Learning and Teaching to Promote Quality Education

通訊處：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八樓 電話：27807337 傳真：27702209

附件（三）

公布「小班教學研究」調查結果 強烈要求小班教學研究在中學推行

2004 年 3 月 23 日

教統局於 2004 年 2 月 16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，介紹「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」（下稱「小班教學研究」）第二階段研究的內容，並計劃以四十間小學為試點。由於該研究結果關乎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，為瞭解中學校長對有關研究的意見，「爭取小班教學·實現優質教育」大聯盟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3 日，遂向全港 470 多間中學發出調查問卷，諮詢校長對有關計劃的意見，整理調查結果後向當局作出反映。

中學壓倒性要求 小班教學研究應同時在中學開展

問卷調查回收共 191 份（請見附件 2），回收率達 40.2%，足見中學校長對小班教學研究殷切關注，並存在不少意見。在回應的校長中，有 134 人極同意及 55 人同意「小班教學研究」，應同時在中學進行，而不應局限於 40 所小學，兩者合共 189 人，佔受訪人士的 99%；不同意的有 2 位，佔全數 1%。從調查結果得出，中學對小班教學研究有極大需求，因而回應的校長壓倒性地支持小班教學研究，應同時在中學開展。當局既在初小開展實驗，為何要歧視中學，不讓中學從初中開始參與研究，令中學生也從小班教學中得益？現時，本港中學仍沿用 40 人一班的政策，但鄰近地區如上海和台灣等地，已邁向 25 人一班，香港才只在 40 所小學以四年時間進行僅中英數三科的研究，在中學研究更是開展無期。小班教學已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，教育不進則退，遺害至為深遠。

至於這項研究的科目，有 165 位（86.4%）回應的校長，表示同意或極同意「小班教學研究」的重點，不應只局限於中、英、數三科。事實上，只聚焦在中英數三科，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小班教學，測試的果效與完整的小班教學難以相提並論，而分組合班所做成的時間虛耗及混亂，更有可能會抵消小班教學的成效。此外，有合共 186 位（97.4%）回應的校長，同意或極同意研究不應只著重智育，也應重視學生的情意教育和德育範疇。當前，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、青少年網吧賣淫、以至早期雙氧水事件等的出現，反映現今教育改革只著重智育成績，學生的德育和情意教育早已亮起紅燈。生命教育細水長流，小班教學研究只局限中英數三科的成績，再次顯示當局疏忽學生德育及全人發展，也漠視了小班教學的優點，不止於學生的學科成績，更可透過師生更緊密的接觸，加強人本教育，有效紓解學生情緒和行為問

題；當前，教師面對日益複雜的學生問題，四十人的大班教學，教師根本難以兼顧學生的個別需要，給予個別的關顧和支援，因此，九成多回應的校長也同意，研究應包含情意和道德教育，並在中英數以外的學科全面推行小班教學。

受訪的校長當中，有 179 位（93.7%）認為「小班教學研究」應在收取不同組別學生的學校同時進行，而不應只局限於收取弱勢學生的學校。首先，這項研究關乎未來小班教學的路向，而不同類別的學生在小班教學之下，會有不同層面和不同程度的得益，故不應局限於研究某一類別的學生，否則，研究結果難免偏頗，窒礙日後小班教學全面推展，也令人質疑當局對全面推行小班教學的誠意。更甚的是，這項研究如只供弱勢學生參與，將會把小班教學與弱勢學生掛鉤，造成不良的標籤效應，有礙學校的積極參與，當局在推行政策時，必須考慮學生的處境及正視學校的憂慮。

此外，有 190 位回應的校長（99.5%），認為「小班教學研究」應加入前線專業的教育界和學術界代表，使研究設計更符合學校的實際教學環境，及增加研究計劃的透明度。教育界對於研究的評估標準深表關注，尤其學術成績並非量度小班成效的完整指標，其他如師生互動、學生創意、德育輔導等，都是教學重要的範疇，因此應加入前線教育工作者和學者，以教育專業的角度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。

落實既定政策 立即減少每班人數

最後，有 189 位回應的校長（99%），表示政府應立刻落實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，將每班人數上限降至 35 人。根據教統會建議，自 97 年起由小一開始逐步把每班學生人數減少 5 人，如按照既定政策，至 02 年中學每班人數上限應已降至 35 人，但政府為推行小學全日制，自 98 年起即擱置有關措施。可是，如今本港學生人口持續下降，多個地區出現剩餘學額，莫說小班教學 23-35 人的班額訴求，連每班減少 5 人的既定政策，當局亦沒有切實執行，至今沿用 40 人作為中學的開班人數，收生政策根本是在倒退。

大聯盟鑑於以上的調查結果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(1) 即時落實 1997 年教統局第五號報告書 35 人一班的政策；並重新檢討特殊學校每班人數的政策。
- (2) 小學「小班教學研究」不應只局限於中、英、數三科，應在所有學科上全面推行，學生的情意教育和德育都應是研究範疇；「小班教學研究」應同時在中學及特殊學校進行。
- (3) 「小班教學研究」應加入前線教育工作者與專家學者的參與，以增加研究計劃的成效、透明度和認受性。

制定具體規劃、有實踐時間表的小班教學政策

大聯盟促請教統局從善如流，真誠聽取中學校長對有關研究的意見。大聯盟更

要求當局制定一個有具體規劃、有實踐時間表的小班教學政策，從香港出生率下降的優勢出發，讓符合條件及有迫切需要的學校先行，並以十年為期在中小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，落實優質教育，為香港的長遠利益作出承擔。

【 完 】

爭取小班教學·實現優質教育」大聯盟

The Alliance for Small-class Learning and Teaching to Promote Quality Education

通訊處：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八樓 電話：27807337 傳真：27702209

附件(四)

「小班教學研究」問卷調查 統計結果

調查目的

教統局於 2004 年 2 月 16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，介紹「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」第二階段研究的內容，並計劃以四十間小學為試點。由於該研究結果關乎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，為瞭解中學校長對有關研究的意見，「爭取小班教學·實現優質教育」大聯盟，逐向全港中學發出調查問卷，就有關計劃進行諮詢。

調查對象

全港中學校長。

調查方法

問卷以傳真方式發予全港共 475 所中學，邀請校長填寫。

調查日期

2004 年 2 月 23 至 3 月 3 日

問卷共發出兩次：首輪：2004 年 2 月 23 至 27 日，回收 140 份 (29.5%)

次輪：2004 年 2 月 28 至 3 月 3 日，回收 51 份 (10.7%)

合共回收 191 份 (40.2%)

調查結果統計

(1) 「小班教學研究」，應同時在中學進行，而不應局限於 40 所小學。

	人數		百分比	
	極同意	134	189	70.2%
同意	55	28.8%		
不同意	2	2	1.0%	1.0%
極不同意	0		0%	
沒有作答	0		0%	
總數	191		100%	

- (2) 「小班教學研究」應加入教育界和學術界代表，以增加研究計劃的透明度。

	人數		百分比	
極同意	128	190	67.0%	99.5%
同意	62		32.5%	
不同意	1	1	0.5%	0.5%
極不同意	0		0%	
沒有作答	0		0%	
總數	191		100%	

- (3) 「小班教學研究」的重點不應只局限於中、英、數三科。

	人數		百分比	
極同意	90	165	47.1%	86.4%
同意	75		39.3%	
不同意	21	25	11.0%	13.1%
極不同意	4		2.1%	
沒有作答	1		0.5%	
總數	191		100%	

- (4) 「小班教學研究」不應只著重智育，也應重視學生的情意教育和德育範疇。

	人數		百分比	
極同意	121	186	63.4%	97.4%
同意	65		34.0%	
不同意	4	5	2.1%	2.6%
極不同意	1		0.5%	
沒有作答	0		0%	
總數	191		100%	

- (5) 「小班教學研究」應在收取不同組別學生的學校同時進行，而不應只局限於收取弱勢學生的學校。

	人數		百分比	
極同意	99	179	51.8%	93.7%
同意	80		41.9%	
不同意	10	12	5.3%	6.3%
極不同意	2		1.0%	
沒有作答	0		0%	
總數	191		100%	

(6) 政府應立刻落實教統會報告書的建議，將每班人數上限降至 35 人。

	人數		百分比	
極同意	139	189	72.8%	99%
同意	50		26.2%	
不同意	1	2	0.5%	1%
極不同意	1		0.5%	
沒有作答	0		0%	
總數	191		100%	

~ 完 ~